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2/10-11(02)號文件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12月1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離島區的學額供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離島區的學額供應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政策是確保設立足夠數量的公營小學和中學，為所有合資格的適齡學童提供免費普及教育。現行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基本上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分配小一學位，而現時全港共劃分為36個小一學校網。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全港根據地方行政分界共劃分為18個學校網。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家長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甲部的"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部分，可選擇位於任何地區的學校。在"統一派位"階段乙部的"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部分，則是根據學校網分配學位。

3. 現時離島區共有4個小一校網，分別為96(南丫島)、97(長洲)、98(大嶼山、東涌)及99(坪洲、愉景灣)網。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離島NT9校網包括南丫島、蒲台島、長洲、坪洲、梅窩、貝澳、大澳及東涌。為使家長有更多學校選擇，每一校網除包括位於所屬地區的中學外，還包括其他地區一些學校。

4. 教育局已成立檢討學校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主要學校議會代表、家長代表、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及業

外人士，根據全港各區學童的人口變化、學位供求、學校分布及交通網絡等情況，整體檢視現行升中校網的劃分及研究其長遠安排。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以離島區的學額供應為獨立事項作出討論，也在考慮就重置基督教正生會(下稱"正生會")位於下徑的兩所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建議時，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曾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於2009年7月11日的會議，並就此事項發表意見。委員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學校學額是否足夠

6. 鑑於離島區偏遠，委員關注到離島區附近是否有足夠的公營中、小學學額供本地學童選擇。他們察悉，很多居住在離島區的學生須花大量時間和金錢前往其他地區(例如中西區)上學。部分委員擔心這些學生因交通時間太長，以致不願意參加課餘活動。

7. 政府當局表示，每個校網的學校均各自能提供足夠的學額予網內的申請人。現時可供居住在離島學生選擇的學校包括5所位於東涌的中學、兩所位於長洲的中學，以及10多所位於港島區的中學。離島區每年約有1 300名小六學生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至於離島區校網，現時的公營小學仍有數十個空置課室，可應付區內任何學額需求的增長。為了應付日後區內對公營學校學額可能出現的需求，政府當局已在東涌預留建校地點。根據政府當局的人口分布推算，離島區適齡學童的人口在未來數年將一直維持穩定。

8. 政府當局表示，舉例而言，乘搭快船由梅窩至中西區及乘搭巴士由東涌至市區，通常需時約45分鐘。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可獲交通津貼。前往市區上學的小學生，每年可獲得的交通津貼為2,800至3,700元，而中學生則為6,300至17,000元。在離島區內上學的小學生每年的交通津貼由700元至1,100元，而中學生則由6,000元至6,900元。

9.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低估離島區學生上學所需的交通時間。委員指出，居住離島區的學生前往中西區上學，需時長達2至3小時，因為不應只計算渡輪時間，而應計算由家居出發至抵達學校的整個行程時間。

位於梅窩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下稱"前南約區中學")校址的用途

10. 委員特別關注當局為居住在南大嶼的學生所提供的公營中、小學學位。根據代表團體提供的資料，南大嶼的人口約17 700人，而超過3 500人為全日制學生。當中，有655人為小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約佔該區學齡人口三分之一，並且穩步增加。大多數非華語學生不會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因為他們既不諳中文，而據過往經驗，亦不會分派到他們屬意的學校。他們一般選擇直接資助計劃下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中學。由於附近沒有中學，南大嶼居民要求把前南約區中學的校址興建一所為本地學童而設的中學。代表團體認為，655名小學生已經足夠開辦一所所有18班的中學，而每級可以有兩班中文班及一班英文班。部分委員認為，當地居民反對就正生會位於下徑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遷往前南約區中學校址的建議，原因之一是梅窩連一所中學也沒有。

11. 政府當局表示，每年約有1 000名兒童根據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申請入讀小一。根據2009年度的小一派位結果，梅窩的兩所小學，即梅窩學校和杯澳公立學校，可提供合共50個學額，但獲派該兩所學校的小一申請人卻只有41名。這顯示該兩所小學能提供足夠的學位予居住梅窩的小一申請人。關閉前南約區中學，是因為該校的收生人數偏低。政府當局是因應當地居民的要求，將離島區的校網範圍擴大，使梅窩的學生可以選擇位於其他地區的學校。

12. 部份委員認為，前南約區中學的收生人數偏低，是由於該校的校長不斷更換。若該區設有辦學質素優良的中學，當地學生或會選擇入讀，而不會選擇入讀長洲和東涌等其他地區的學校。由於梅窩的位置偏遠，加上交通時間冗長，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放寬其政策，在該區興建一所中學。

13. 政府當局澄清，前南約區中學是一所官立學校，其教學質素與其他公營學校看齊。在停辦之前數年，該校只開設一班中一，加上其中一學生人數也由2002-2003學年的18人下降至2003-2004學年的13人，而梅窩的整體學生人口在該段期間並沒有下降。這反映出很多梅窩家長屬意讓子女入讀區外的學校。然而，只要梅窩及南大嶼的居民建議興建的新校能吸引足夠的學生，讓學校得以持續營辦，政府當局願意考慮他們提出任何興建新校的建議。

為離島區制訂學校政策

14. 鑑於離島區面積龐大，交通情況特殊，離島區校長會要求當局更彈性處理離島區的學位分配。委員贊同其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為偏遠地區制訂特別的學校政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擴闊視野，制訂適當政策，營辦不同種類的中學，例如吸引當地及其他地區學生的寄宿中學，或就非華語學生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直資學校。委員建議，只要學生人數達到一個合理水平，便應在離島區每個島上提供最少一所小學和一所中學。

15. 部份委員反對停辦鄉村學校的政策，因為這令居住離島的學生需要長途跋涉上學。依他們之見，鄉村學校的環境獨特，別具特色，並且學校和教學方法亦應多元化，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部分家長屬意鄉村學校，因為這些學校採用小班教學，並提供較穩定的學習環境。

1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向以來都根據公平及公開的準則，決定每所小學可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根據現行準則，政府當局在決定學校是否需要開辦小一班級時，除參考學校獲派的學生人數外，亦會考慮特殊因素，例如學校是否位置偏遠，而同區又沒有其他學校提供學額。至於離島區公營小學的收生規定方面，政府當局已經並會繼續作彈性處理。政府當局強調，為了在新高中學制下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最理想的學校規模是24班至30班，而18班(即每級3班)是僅可接受的最少班數。當局在制訂每級3班規定的政策時，已考慮兩個因素。第一，應有足夠的教學人手及專業人員可供調用；第二，由於學生之間的交流對學習極為重要，因此必須有一定數目的學生(例如約700人)，才能夠協助同儕之間作有效的互動學習。

17.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既然已彈性處理離島區小學的每班學生人數，亦應對中學給予同樣彈性。政府當局應向離島區的中學提供足夠的教學人員，而不論家長是否選擇本地學校。委員指出，如每班人數可減至例如15至20名學生，學生人數少的中學便可提供一個寬廣而均衡的課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離島區的獨特環境，推行切合離島居民教育需要的政策。

有關文件

18.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9日

離島區的學額供應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6.2009 (議程項目I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7.2009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3.2010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4.2010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7.2010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7.3.2010	何秀蘭議員就"中小學學位的供求情況"提出的質詢 議事錄(中文本) (第47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9日